

# 东莞市脉拓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18年8月24日，东莞市脉拓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脉拓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脉拓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环常西路东运工业厂房第一栋厂房3楼，目前项目占地面积1800m<sup>2</sup>，建筑面积1800m<sup>2</sup>。项目年产除油剂120吨/年，铜添加剂52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剂22吨/年，研磨砂轮183吨/年。生产设备有：震动筛3台，分散机5台，搅拌机10台，电子秤3台，车床2台，打包机2台，成型模具100个，搅拌桶9个，研磨机1台，烤箱（电）1个，实验设备1批等（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脉拓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脉拓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迁

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1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5507号。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9月竣工。项目竣工后立即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2018年10月8日获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未受过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相关的环境投诉。项目生产过程生产性的环境污染物浓度较低，制定出相关的环保管理条例及责任制度，保证生产过程无其他污染物产生，杜绝产生的污染物超标排放。

### （三）投资情况

东莞市脉拓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5%。

### （四）验收范围

东莞市脉拓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环常西路东运工业厂房第一栋厂房3楼，目前项目占地面积1800m<sup>2</sup>，建筑面积1800m<sup>2</sup>。项目年产除油剂120吨/年，铜添加剂52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剂22吨/年，研磨砂轮183吨/年。生产设备有：震动筛3台，分散机5台，搅拌机10台，电子秤3台，车床2台，打包机2

台，成型模具 100 个，搅拌桶 9 个，研磨机 1 台，烤箱（电）1 个，实验设备 1 批等（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本次建设工程按照环评内容建设，与报批的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东莞市脉拓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5507 号）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生物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下水道，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搅拌机、搅拌桶等生产设备需要定期进行清洗，清洗过程用水为普通自来水，项目实验室在清洗试管、器皿过程也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项目设置 2 个零星废水池收集该废水，定期将收集的废水交给有零星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搅拌、固化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喷淋+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收集率可达 90%。废气排放标准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的标准，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2、无组织废气

搅拌、固化成型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过筛、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引至配套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音来自生产车间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工艺设备声源噪声值约为 65-75dB（A），为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项目除选用低噪声设备外，生产车间应按照机械加工车间规范设计，采取合理的安装，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设计减振底座进行降噪处理，且对于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工作，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且采用适当的治理措施。边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原料罐、原料包装袋属于中转物，经分类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除油剂，铜添加剂，金属表面处理剂，研磨砂轮的生产，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贮存危险。

##### 2、在线监测装备

生活废水排放到附近的受纳水体处理，没有建设在线监测装备。本项目废气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公司进行监测。

##### 3、其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由环境保护局审批部门给出的审批决定中得出，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绿化工程和边坡防护工

程，因此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考察，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没有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生物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下水道，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搅拌机、搅拌桶等生产设备需要定期进行清洗，清洗过程用水为普通自来水，项目实验室在清洗试管、器皿过程也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项目设置 2 个零星废水池收集该废水，定期将收集的废水交给有零星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搅拌、固化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喷淋+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收集率可达 90%。废气排放标准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的标准，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②无组织废气

搅拌、固化成型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过筛、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引至配套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音来自生产车间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工艺设备声源噪声值约为65-75dB（A），为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项目除选用低噪声设备外，生产车间应按照机械加工车间规范设计，采取合理的安装，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设计减振底座进行降噪处理，且对于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工作，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且采用适当的治理措施。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原料罐、原料包装袋属于中转物，经分类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计算，该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0432，未超过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0.1306 吨/年和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量总 VOCs，0.0619 吨/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寒溪河，水质控制目标 V 类水域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属于 3 类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以及水库库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和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脉拓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

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 七、后续要求

1、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加强生产管理，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

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7、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8、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建设和投产。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小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联系人	职位	联系电话
东莞市脉拓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张海军	主管	13925538534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作良	工程师	15818491052
东莞市高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泽峰	主管	18028212596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中波	项目负责人	15966731518



东莞市脉拓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